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026

第12期

(总第68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2期(总第682期)

2026年9月15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八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表现突出选手的通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届江苏专利奖的决定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 (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气象发展规划的通知
..... (4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5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江苏省林业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8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8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5 2026 No. 12 (Serial No.68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Commending Outstanding Participants in the 8th Jiangsu Skills Master Competition,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Decision on Announcing the Winners of the 2nd Jiangsu Patent Awards,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7)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ccountability for Non-Compliant Operations and
Investments by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6)

Notice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Meteorological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41)

Noti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Urban
Infrastructure Lifeline Safet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4)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ain Industry and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in Jiangsu Province, jointly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Jiangsu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60)

Noti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Forestr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jointly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 (67)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ist of Businesses with Abnormal Oper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72)

Noti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Separation of Simple and Complex Cases and the Fast-Tracking of Simple Cases i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arket Regul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80)

Notice on Issuing the Rules on the Criteria for Exercising Discretionary Power i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Area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Monitored Chemicals by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4)

Noti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八届 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表现突出选手的通报

苏政发〔2026〕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26年6月,省政府主办第八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于典等21名选手表现突出,荣获职工组、乡土人才组、教师组各赛项金牌。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广大技能劳动者钻研技术、苦练本领、岗位成才,推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于典等21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选手坚守匠心初心,刻苦钻研技术,积极投身技术创新、技艺传承、人才培养等工作,努力在岗位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广大产业工人、技能青年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主动适应产业变革和技术迭代趋势,持续提升专业技能、锤炼过硬本领,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厚植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沃土,充分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努力培育更多优秀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附件:通报表扬人员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通报表扬人员名单

于 典	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
王玉莹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孔心怡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邢启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许 航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刘恩来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张 兵	江苏莘纳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颂翔	张家港技师学院
李贵龙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李 岗	昆山市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勇华	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玉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姚惠琴	苏州高新区琴芬绣庄
赵艳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国荣	南通彩神缘木业有限公司
程玉龙	苏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谢村善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鲁 晶	江苏易合晶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 浩	江苏省人民医院
蔡丽娟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薛涵冬	中域安泰(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届江苏专利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6〕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柔性直流海缆”等10个项目第二届江苏专利金奖、“车辆或车辆部件表面处理装置”等20个项目第二届江苏专利银奖、“一种具有双驱动结构的立卧翻转换刀机构及链式刀库”等49个项目第二届江苏专利优秀奖、郭宏新等10名同志第二届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人员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知识产权成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完善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二届江苏专利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江苏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江苏专利金奖(共10项)

1. 柔性直流海缆(ZL202110633003.9)

专利权人: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 预制体的纺织图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1911402831.0)

专利权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SIP封装结构(ZL201910641045.X)

专利权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微小型组合式多维力传感器结构(ZL202210443754.9)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

5. 抗PD-L1抗体(ZL201580042278.8)

专利权人: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联合收获机自适应清选控制装置及其自适应清选方法(ZL201510095728.1)

专利权人:江苏大学

7. 一种煤浮选胶囊缓释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111610316.9)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

8. 磁悬浮马达和磁悬浮血泵(ZL202011182801.6)

专利权人: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9. 电子设备的纳米涂层保护方法(ZL202110554507.1)

专利权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ZL202210023305.9)

专利权人: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二、江苏专利银奖(共20项)

1. 车辆或车辆部件表面处理装置(ZL201910959713.3)

专利权人: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电源线泄漏电流检测保护装置(ZL201710864829.X)

专利权人: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 一种转向架及轨道车(ZL201811060397.8)

专利权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4. 一种混合直流输电系统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610135189.4)

专利权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集成液滴在线培养和高通量筛选功能的微流控芯片及其应用
(ZL202211670735.6)

专利权人:南京师范大学

6. 左侧有遮线罩的户用储能系统(ZL202230141852.8)

专利权人: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7. 羽绒服(B10142001A 登峰系列)(ZL202130545425.1)

专利权人: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8. 一种玻璃熔窑废气处理设备(ZL201611177532.8)

专利权人: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9.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及其制作方法、栅驱动电路(ZL201710779965.9)

专利权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矿区分布式煤矿瓦斯近零排放多联产供能系统(ZL201310201440.9)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

11. 一种基于双绕组电机的线控电液转向系统及混杂控制方法(ZL20201030912.9)

专利权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 一种含催化剂分离再生的生物质挤压催化热解装置与方法(ZL201710050291.9)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

13. 一种光接口组件及光模块(ZL201910932962.3)

专利权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4. 复合金属线的制备方法及其拉拔装置(ZL201910305570.4)

专利权人: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具有制动储能功能的汽车(ZL201810067003.5)

专利权人:南京工程学院、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6. 衣物处理设备(ZL201910854432.1)

专利权人: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17.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阵列碳纳米管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081379.X)

专利权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双向容积式浮力调节装置及其测试装置与测试方法(ZL202010799398.5)

专利权人:江苏科技大学

19. 页岩油气开采用压裂液输送软管及其制造方法及共挤模具(ZL201310489537.4)

专利权人: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种发光地砖(ZL201910355181.2)

专利权人:南通天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大学

三、江苏专利优秀奖(共49项)

1. 一种具有双驱动结构的立卧翻转换刀机构及链式刀库(ZL202310969990.9)

专利权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 时钟源电路、机箱及多机箱级联系统(ZL202011021236.5)

专利权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配电网电压越限原因分析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ZL201910522042.4)

专利权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涟水县供电分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4. 一种多功能悬臂式隧道掘进机(ZL202111427495.2)

专利权人: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远程故障预警方法及装置(ZL202211252896.3)

专利权人:南京邮电大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 在大数据库中根据化学结构相似性搜索和显示可用信息的系统、装置和方法(ZL201780050169.X)

专利权人: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基于光单边带调制的光器件测量方法、测量装置(ZL201210570157.9)

专利权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 抗PCSK9抗体及其用途(ZL201780080278.6)

专利权人: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9. 一种基于全光纤传感网络的边坡稳定性监测和滑坡预警预报方法(ZL201611039644.7)

专利权人:南京大学

10. 带砂光面的基板,其制备方法以及镀锡板/镀铬板(ZL202110857416.5)

专利权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11. 液阻制动回转系统(ZL201911389648.1)

专利权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 基于温度分布函数模型的超声刀杆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2111004178.X)

专利权人: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3. 脑深部刺激电极、装置及方法(ZL201410517312.X)

专利权人: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ZL201710994586.1)

专利权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分布系统(ZL202110505568.9)

专利权人: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有源无源交替光纤、其制备方法和光纤激光器(ZL202010937106.X)

专利权人: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塑料模具钢板及其生产方法(ZL202110737282.3)

专利权人: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8. 石英母管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ZL202110099218.7)

专利权人: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多源自主协同的目标探测与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ZL202310850581.7)

专利权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0. 一种冷氢化生产系统装置及生产工艺(ZL202410004084.X)

专利权人: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 具有除湿功能的制冷系统(ZL202210093704.2)

专利权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硫全氟烷基化的芳香族衍生物合成方法(ZL201611134408.3)

专利权人:南京理工大学

23. 射频开关控制链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ZL202211067344.5)

专利权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 制动能量的回收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2310301119.1)

专利权人: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一种三电平逆变器的直流母线电压平衡控制方法(ZL201810390459.5)

专利权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激光热力逐层交互增材制造的方法和组合装置(ZL201710273048.3)

专利权人:江苏大学

27. 一种镍钴锰酸锂高镍单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653919.7)

专利权人: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 开关电源的控制电路及其方法(ZL201710191750.5)

专利权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干喷湿纺低膨润度聚丙烯腈初生纤维的方法(ZL201810759988.8)

专利权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0. 光纤放大器、光纤放大装置及控制方法(ZL201811584324.9)

专利权人:南京牧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地下工程锚杆索支护精准封孔装置及一体化锚注方法(ZL202210624430.5)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宿州市健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工程学院

32. 船舶用推进器桨毂(ZL200910182222.9)

专利权人: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33. 一种智能实时监测转台过盈装配的装置及装配方法(ZL202110549957.1)

专利权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34.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功能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ZL202010485949.0)

专利权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乳酸菌冻干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1215540.2)

专利权人: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提高七稀甲萘醌产量的重组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ZL201910481658.1)

专利权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大学

37. 薄膜撕碎机(ZL201610095524.2)

专利权人:江苏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 导电浆料及其应用、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ZL201811643539.3)

专利权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分散控制系统中模件地址自动识别装置和方法(ZL201910694644.8)

专利权人: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0. 基于六维力传感器和双目视觉的机器人打磨装置及打磨方法(ZL201810889342.1)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1. 一种MEMS SOI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036056.2)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基于随机孔径的心脏超声杂波抑制方法及系统(ZL202011291164.6)

专利权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吸附法提取盐湖卤水中锂的方法(ZL201410353274.9)

专利权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用于5G光网络的超紧凑型多路波分复用器(ZL201811136861.7)

专利权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 换卷装置及贴胶设备(ZL202110175831.2)

专利权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45196.0)

专利权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低温脱硫生产环保再生胶的方法(ZL201810026968.X)

专利权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8. 一种血管内断层成像系统(ZL201510294343.8)

专利权人: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一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工作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557626.7)

专利权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共10名)

1. 郭宏新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殷国栋 东南大学
3. 段金廛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陈秋飞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 张 农 徐州工程学院
6. 周公博 中国矿业大学
7. 邹小波 江苏大学
8. 胡永红 南京工业大学
9. 张德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张 森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1日

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维护所有者权益,规范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省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省

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省有关规定、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

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目的是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强化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要求,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出资人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覆盖全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二)依法依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省有关规定、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分级组织、分类处理。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和省属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层分级、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体系。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客观公正、责罚适当。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中,注重调查违规情形背后存在的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等行为,对发现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集团管控方面:

(一)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和省有关集团经营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

(二)违反决策原则、程序和职责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三)违反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规定,盲目追求政绩,聚焦主业发展不到

位,在发展定位、方向和战略上偏离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四)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存在缺陷,致使对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

(五)违反有关规定设立多层架构开展业务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六)违反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及省有关规定,未有效履行职责,对所属各层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不规范;

(七)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严重影响集团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八)所属子企业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循环等虚假贸易业务;

(九)对国家和省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企业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拒绝整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

(十)违反集团管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风险管理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法律审核不到位;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表外负债、变相举债或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进行数据造假,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掩饰企业真实状况,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敷衍应付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或应对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力;

(八)违反风险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购销管理方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四)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五)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六)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七)采取弄虚作假、无关多元等方式拼凑、虚增营业收入;

(八)违反购销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评估;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规避招标;

(四)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五)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六)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七)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八)转包、违反规定分包等;

(九)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十)违反工程承包建设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金融业务方面：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核备案程序投资各类金融机构；
-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核备案程序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违反规定开展信托、租赁、保理等金融业务和基金业务，服务主业不力，脱实向虚；
- (四)违反规定开展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
- (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 (六)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 (七)违反金融业务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方面：

- (一)通过制售、采购伪创新伪国产产品，虚假完成科创任务；
- (二)对承担的科技创新任务进度造假、成果虚报；
- (三)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或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 (四)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套牌贴牌等形式骗补骗扶；
- (五)科技研发投入统计不实，虚列虚报研发投入；
- (六)违反科技创新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

-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二)设立“小金库”；
-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六)违规自定薪酬,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 (八)违规出借资金；
- (九)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 (十)违反资金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产权管理方面：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划转国有产权；
-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 (六)违反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交易流转；
- (七)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程序,违规管理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违规使用企业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
- (八)未按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 (九)违反规定代持股权、虚假控股、控股不控权、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
- (十)违反产权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决策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五)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六)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七)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八)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或烂尾、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九)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十)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投资项目;
- (十一)未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或在后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经后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违规问题等;
- (十二)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并购方面:

-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十)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 (十一)偏离核定主责主业和战略规划投资,以大额负债形式形成主业无

关资产；

(十二)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投资项目；

(十三)未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后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经后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违规问题；

(十四)违反投资并购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改组改制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八)违反改组改制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违反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三)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或对境外经营风险管控缺失；

(四)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无序竞争；

(五)违反规定向中介机构支付项目佣金等中介费用；

(六)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七)违反境外经营投资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和不良后果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地方经济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违规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三条 资产损失根据金额大小,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按以下绝对值或相对值计算金额孰低确定。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下,或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总资产1%以下;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总资产1%以上3%以下;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总资产3%以上。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需依据以下四类材料综合研判认定,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行政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证明材料,包括会计记录、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不良后果主要包括:

(一)发生经营资质被降低等级或吊销、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省属企业生产经营优势丧失,资金链断裂,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

(二)出现重大法律纠纷、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处罚、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致使省属企业商业信誉,以及依法合规经营形象受损的;

(三)因违规经营,受到有关方面管制、制裁,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四)发生国有资产监管或行业监管相关规划执行落实偏差较大、重要工作目标实现未达预期、重要监管指标未能完成等,对省属企业相关工作进展和效果产生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对企业、地方经济和社会等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不良后果的程度,可以根据违规情节和结果影响等,划分为一般不良后果、较大不良后果、重大不良后果。

(一)一般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较轻,影响主要在涉事企业层面;

(二)较大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较重,影响主要在相关行业或省属企业整体层面;

(三)重大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严重,影响主要在国家及地方经济和社会层面。

第二十八条 不良后果及其程度,需要考虑违规行为发生背景,负面结果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认定。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新闻媒体的报道;

-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 (四)相关方面专家的论证意见;
- (五)企业内部证明材料;
- (六)可以认定不良后果及程度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三十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含企业负责人)在其直接主管或分管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省有关规定、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省有关规定、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属企业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以下情形的,上一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且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较大、重大不良后果的;

(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四)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

发生上述(三)(四)情形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属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四条 省属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五条 省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承担相应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依法合规经营、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未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和重大不良后果

前提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一)在组织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动装备国产化应用中,因试验探索性强和不确定性大,以及因技术路线选择调整、成果转化市场变化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

(二)在开展战略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实施重大改革措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以及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外部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未达预期的;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中,因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

(五)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其他按规定免于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或诫勉、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处分、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实施诫勉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批评或诫勉。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

(二)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属于省管干部管理范围的,移送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三)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四)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处分。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

例》所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六)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属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或一般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5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10%—5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30%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或较大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

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九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十二个月)执行。

第四十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对不同事件,同一责任人、同一责任认定年度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比例累计不超过100%。

第四十一条 省属企业所属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四十二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省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

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调整或收回有关出资人授权放权;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因违反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领导职务;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六)在调查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处理,在影响期内再次有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加重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以权谋私、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发展和风险防范任务,或以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

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省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相关责任人已经退休,依照本办法应当予以免职、降职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依法依规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完整任职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最近一个完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及其他人员,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五十三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和省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四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省属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省属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不良后果,以及产生较大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经上级授权或交办,组织开展涉及省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认为有必要时,直接组织开展对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五)统筹、指导、监督和检查省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六)对省属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七)对省属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稽查;

(八)对需要省属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九)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五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机构的专职部门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指导督办、挂牌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重大稽查、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五十六条 省属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一般或较大不良后果,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不良后果、产生较大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组织开展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督促整改落实;

(六)按照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要求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属企业所属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执行上级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一般或较大不良后

果,下级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不良后果、产生较大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工作;

- (三)组织开展涉及下级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 (四)负责本企业责任追究相关整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 (五)落实上级企业交办的责任追究事项,按要求开展调查并报送结果;
-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在党委领导下,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明确工作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当建立资产损失定期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经营投资中的非正常损失,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线索和相关责任追究工作建议,及时向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于每年初报送上年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十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和省属企业强化责任追究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六十二条 开展省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或调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六十三条 受理。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机构的专职部门负责受理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应当受理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如下:

- (一)国资监管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

- (二)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 (三)省属企业报告的资产损失事项；
-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移交和受理,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和全过程台账管理。

第六十四条 初步核实。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机构的专职部门应当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包括资产损失及不良后果的情况、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以及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等。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最长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六十五条 分类处置。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机构的专职部门应当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属于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职责范围的,由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 (二)属于省属企业责任追究范围的,移交和监督相关企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三)涉及省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或调查工作;
-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 (五)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核查与调查。属于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职责范围的,省履行出资人及监管职责的机构责成专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门工作组,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核查或调查工作,核实资产损失及相

关业务情况,确定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准确定性,认定相应人员责任等。

核查或调查工作一般应于六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七条 工作组开展核查或调查工作,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制定核查或调查方案。对拟开展的核查或调查事项,制定详细方案,包括核查或调查对象、内容、方式、时间步骤、人员分工、纪律要求、经费安排等;

(二)进行谈话调查。听取被核查或调查企业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的陈述、解释和说明,形成谈话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对不便于当面谈话的,可通过信函了解情况;

(三)开展现场取证。查阅、复制被核查或调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实地核查或调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专业鉴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八条 在核查或调查期间,相关责任人原则上不得离职;对有可能影响核查或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或调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经批准可商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发现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问题和线索,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条 核查或调查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应当将核查确定的事实及依据告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并听取其陈述与申辩,所有意见均需经当事人签署确认。

工作组在听取意见后,应当经集体讨论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并在综合后进行合法性审查。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的内容应

当包括违规事实、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等;责任认定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涉及的责任人及承担的责任情况,责任认定依据,责任追究处理建议等。

第七十一条 处理。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核查或调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形成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和国有资产监管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相关部门。

第七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三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或省属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省属企业所属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或省属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复核。

第七十四条 整改。省属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管理漏洞,筑牢合规底线。针对经营中的普遍性与苗头性问题,通过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衔接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第七十五条 省属企业在收到处理决定、整改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警示典型案例,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巩固整改成果。

第七十六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要加强与巡视、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对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加强责任追究成果运用。省属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董事会、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

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七十七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和省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和省属企业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运用力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修订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启动机制、职责和程序,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省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八十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一条 对省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金融、文化类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按此办法执行,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管职责的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10日。《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苏省“十五五”气象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37号

江苏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中国气象局各内设机构:

《江苏省“十五五”气象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

江苏省“十五五”气象发展规划

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关键时期。为科学引领未来五年江苏气象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的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更高质效的社会服务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根据《全国气象发展“十五五”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江

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和赋能千行百业核心职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极端天气防御应对、气候变化适应科学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赋能增效、气象公共产品贡献等四大能力,率先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做好保障、当好先行。

到2030年,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关键领域“气象+”融合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省域气象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以“两直一白”(即: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和有关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预警内容直白易懂)为特色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全面形成,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显著提升,率先形成综合立体、智能协同、保障有力的精密监测业务体系,率先建成无缝隙、全覆盖、物理与数据“双驱动”的智能预报业务体系,率先建成智慧精细、开放融合、人民满意的场景化数智气象服务体系,率先构建地球系统省级数据平台,形成江苏气象智脑体系,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关键环节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

专栏 “十五五”时期江苏气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分)		92.3	保持90分以上	预期
2	极端灾害性天气“两个直达”叫应直达率(%)		/	95	预期
3	寒潮、大风、雷电、大雾、冰雹等专项灾害防御机制市县覆盖率(%)		/	100	约束
4	人工增雨(雪)作业累计增加降水量(亿吨)		8.3	10	预期
5	科技成果(分)		87	≥92	预期
6	创新人才(分)		80	85	预期
7	气象灾害监测率(%)		93	96	预期
8	气象灾害风险预警 准确率(%)	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准确率(%)	70	75	预期
		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命中率(%)	24	提高1%—3%	预期
9	气象观测产品行业 应用能力	行业场景(个)	7	10	预期
		观测产品(个)	120	150	预期
10	地球系统数据共享 应用水平	部门间数据流量(GB/天)	6	10	预期
		多圈层数据种类(类)	1153	1300	预期
11	预报预测水平(分)		75	82	预期
12	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覆盖率(%)		85	88	预期

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

(一)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指挥联动机制。全面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组织制修订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应急预案,健全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业、停园、停产、停课、停航(运)制度。实施“网格+气象”行动,优化递进式气象服务流程,推动建立防范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雷电、大雾等灾害性天气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

(二)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能力。建立气象实况观测业务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感知能力,构建观测、预报、服务联动的智能“目标监测”业务。统筹气象天气雷达与水文站网等专业观测站网协同布设,优化X波段天气雷达布局,分阶段推进“村村雨量站”建设。强化沂沭泗等流域气象干旱监测,完善干旱、短时强降水等精细化预报机制,支撑江苏防汛抗旱科学调度。健全应急与机动监测机制。完善面向大城市及灾害易发区的极端天气预报预测体系,实现极端天气“提前3天预报趋势、提前2天锁定范围、提前1天圈定重点区域、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到乡镇”。强化强对流高发区、重点湖区、沿江沿海等重点区域强对流(大风)监测预警,探索形成新一代短临预警业务经验做法。加强全球关键气候现象对本地区影响的机制研究与长期预测。

(三)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决策支撑能力。建立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联合发布和精准处置机制。构建气象灾害快速识别与风险预警模型。完善历史灾害案例库与数据集。建设场景化、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系统,研制风险防范决策分析模型及智能体,升级“一核多端”决策气象服务矩阵。

(四)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能力。重构预警发布传播工作机制,支撑各级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直一白”快速发布和响应反馈。提升高级别预警“叫应”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及平台承载力,确保预警信息直达群众、指令直达基层、防范提示直白易懂。打通气象预警与12345热线连接,推动与应急广播平台平级对接,提升靶向发布效率。迭代升级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发布通道与智能匹配模型。

(五)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健全气象灾害灾情调查与风险普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制度,强化灾害调查评估支撑。推动高影响行业及防御重点单位制修订应急预案,健全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完善暴雨强度公式定期修订制度,推动基础设施标准制修订,提高极端天气防范能力。推动雷电预警在石化园区等安全生产中应用。强化森林防灭火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能力。深化“千乡万村气象科普行”,提升全民早期预警意识和防范能力。强化面向领导干部、基层网格员、高影响行业从业人员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加强科普场馆、气象观测站等科普能力建设。推进校园气象科学教育,联动教育、文旅等部门建设沉浸式气象科普场景。研发直白易懂的防灾减灾科普产品。

三、大力推进更高水平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打造气象科技创新引领区

(一)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五年图谱、年度清单”双轨制攻关体系。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预立项”机制。推行科研项目双首席制,完善成果转化后补助激励机制、以实用贡献度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加强“观测即服务”、物理与数据“双驱动”的数字智能预报、“气象+”、“+气象”、“气象数据要素×”等融合应用研究。持续推进大气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开展气象科学试验与探索,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与基础研究纳入省科技计划重点支持。观测领域,攻坚核心装备及部件国产化、计量标校等技术瓶颈;预报领域,基于中国气象局数值模式与人工智能模型统一框架,开展模式模型本地化研发与应用;服务领域,推进“气象+”融合技术攻关,研发气象服务智能体与服务效益评估技术;试验方面,系统开展强对流、江淮气旋、浓雾、黄海海雾及台风等野外科学试验。

(三)建设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积极参与国际气象科技合作及大科学计划。聚焦关键领域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打造高能级创

新联合体。支持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深化改革。升级现有创新平台,推动布局新建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以及国家气候观象台。推进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建设。支持流域气象科创平台建设。

(四)强化创新型人才支撑保障。优化人才发展政策,“引育用留”构建气象高水平人才体系,形成以气象领军人才、首席气象专家为引领,青年气象英才和基层骨干为支撑的人才队伍。培育国内领先的“气象+”创新团队及国内知名的“科普+”专家团队。构建产学研用融合培养体系。加强局校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深化东西部气象人才交流合作。

四、积极推进气象基础业务数智化转型,推动形成智慧气象新范式

(一)推进精密监测业务数智化转型。优化观测体系布局,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立体气象观测网,发展需求触发、灵动式观测模式,拓展低空经济观测场景。提升观测业务质效,建设多源资料融合智能质控模型。践行“观测即服务”理念,强化实况业务。加强技术装备支撑,发展多源传感器融合技术,引进新体制雷达、激光雷达、商业气象小卫星及小型化特种观测装备。完善计量验证体系,健全新型探测装备计量检定系统,建设省级计量基准标准装置。健全装备省市集约保障机制,协同提升长三角区域天气雷达运维能力。

(二)推进精准预报业务数智化转型。推动预报模式向主动智能转型,深度参与国家级数值预报体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气象预报模型本地化业务应用,优化自有核心预报模型,构建物理与数据驱动融合的智能预报体系,建立预报业务智能体矩阵。深化0—60天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产品体系建设,优化递进式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省市协同快速更新的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发展全流程预报检验评估体系,建立检验结果反馈应用机制。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方法。

(三)推进精细气象服务数智化转型。挖掘数据价值,构建融合地球系统数据与经济社会信息的“人工智能+”数智化气象服务供给新模式。加快建设气象领域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加强气象服务人工智能垂类模型应用,研发行

业专业服务模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智能研判模型及服务智能体。发展场景适配、影响预判的智慧精细服务,开展分行业服务效益评估。

(四)推进“江苏气象智脑”建设。建设基于气象的地球系统开放式智能平台。夯实基础设施层,建成天地一体的协同通信网络,统筹设立省级气象数据异地备份中心,构建云智超融合底座。强化数据资源层,部署构建基于气象的数智一体地球系统省级数据平台,打造开放统一的地球系统数据基座。强化应用支撑层,研制通用气象组件,建设人工智能气象垂类模型底座,搭建智能能力中台。强化公共服务,构建集约化、标准化公共服务出口,培育“平台+应用”场景化服务生态。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开发和流通利用。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气象数据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纸质档案数字化。

(五)推进气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业务应用。加快推进气象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业务融合,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突破协同观测、预报预警、灾害识别、气候预测等智能算法,强化数值模式与机器学习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在短临预报、灾害预警、气候预测及智慧服务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攻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量化和集合预报生成技术。推进场景驱动数字孪生应用,研发三维气象数据工具箱,实现气象要素与天气系统三维可视化。

(六)推动基层气象高质量发展。深化基层改革,重构业务体系。推动基层气象业务从“值班值守”向“服务赋能”转型,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基层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气象服务。加快数智转型,以人工智能驱动市县预报业务流程重构,搭建智能化观测、预报、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高质量气象台站,推动传统台站向智能台站转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台站基础设施与关键设备保障机制。

五、全面发挥气象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打造气象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行地

(一)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推

进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智能观测。开展农业气候年景预测与中长期尺度灾害风险预估。提升粮油产量预报精度,探索覆盖“耕种管收储运销”全过程精细化农用天气预报服务。强化省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区划。提升农产品气候品质监测评估预测能力。探索建立和美乡村气象服务体系,融入智慧村务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赋能农文旅融合发展。

(二)实施“向海图强”海洋气象服务保障行动。推动建设黄海海洋气象中心,深化海洋气象科学研究,强化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与联防联控,参与国家级远洋气象导航业务,打造“一带一路”海洋气象服务核心节点。优化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网,统筹海州湾、通州湾及陆海联运通道等设施规划布点,补齐相关区域海洋气象监测以及应急机动监测短板。开展恶劣海洋环境下雷达探测与运行技术研究。研发适用于江苏海区的高分辨率人工智能海气耦合预报模型,升级海洋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面向近海港航、大型海工、海洋牧场、渔业及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的定制化气象保障服务,建设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中欧班列气象服务供给,全面提升赋能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

(三)实施综合立体交通气象保障行动。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缝隙、精细化、智慧型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平台,提升港口、客运航线及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开展重点铁路路段及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优化重点客运水域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设计,加强重点客运水域气象感知能力建设,完善大风大雾、强对流等恶劣天气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强化交通重大工程全周期气象保障。升级航空气象服务平台,丰富服务产品矩阵。

(四)实施低空经济气象保障行动。推动气象融入低空经济体系,低空气象设施与通信、导航、监视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完善低空气象立体监测网,加密城市垂直廓线观测;在试点城市部署低空专属气象设备,有序拓展气象观测领域场景应用,推动无人机机载气象装备组网应用。建立低空气象数据集。

开展低空航危天气智能短临预报技术攻关,研发低空人工智能预报预警模型,发展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低空交通运行航路精细化预报技术。建立低空适飞气象条件业务规范。建立低空经济气象保障服务平台,接入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开展低空飞行安全气候可行性论证,为低空空域与航线规划等提供全方位气象支撑。支持苏州探索开展长三角地区重点城市低空气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

(五)实施能源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能源投资企业和社会力量等作用,保障能源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探索规范开展数据汇交,强化质量控制,促进数据信息安全流通并充分发挥价值,向数据来源企业提供专业能源气象信息服务。提升新能源气候资源监测评估能力,开展江苏风光场站资源评估及新一轮风能太阳能精细化普查。强化能源气候风险预警,研发风光功率、电力负荷及多能互补协同预测等模型,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加强能源行业全链条气象保障。

(六)实施“气象×金融”模式创新探索行动。推动气象保险产品创新、模型研发和风险减量气象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开展气象灾害高发区及敏感行业风险评估。探索研发保险气象服务平台,深化气象指数保险产品应用和有效性评估。探索建立天气指数类农业保险灾损快速评估方法。推进长三角城市群气象巨灾保险联合创新。探索建立气象金融风险评估模型,推进金融气象指数、天气衍生品研发应用,开展气候投融资、金融气象服务效益及生态效益评估等技术能力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气候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提高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管理和投融资碳核算能力。

六、持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打造美丽中国气象服务样板区

(一)实施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行动。优化生态气象立体智能监测网络,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监测与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升级风云卫星省级接收站及生态遥感评估系统,开展遥感监测、风险预测、参数反演及气象因子评估工作。

开展植被碳源汇遥感监测,研发碳汇评估模型,实施区域碳排放与碳汇精细化核算及动态评估。建立环境气象智慧预警评估系统,开展大气污染气象预报、服务与检验。发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与风险预估业务,建设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研发极端气候事件动态风险评估技术与高分辨率气候产品,拓展多时间尺度气候风险预测预警,提升区域气候变化预估精细化水平。开展气候承载力评估与新一轮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推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造特色气候服务产品。

(二)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转型发展。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区域协同作业机制及联合作业补偿模式。建设海陆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发展高性能飞机、大中型无人机等作业装备,扩大队伍规模,建设固定及半固定作业点。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立体探测系统,优化流程和指挥体系。加强太湖生态治理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作业指标体系及本地化作业方案。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转型发展专项行动,打造江苏特色作业模式。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弹药储运安全措施,智能化升级监控系统,加强空地作业安全监管。

(三)推进民生领域气象服务优化。提升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丰富分众式、场景化服务产品,完善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建立公共气象服务评价体系。加密建设生态旅游气象站,开展景区精细化预报服务,建立景区、景观预报服务产品体系,构建旅游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开展文物气象风险评估与区划,建立文物保护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

(四)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建立气候变化健康风险早期预警与卫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江苏健康气象环境监测网,健全气候敏感疾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发展健康气象风险预警技术。支持“气候+文旅康养”创新,开展康养资源评价,拓展运动康养、竞技体育及全民健身气象服务,加强赛事气象保障。

(五)加强城市气候韧性气象服务保障。建立适应城市群、都市圈发展的城市智慧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多灾种早期预警能力。构建城市气象立体监测网,集约建设内涝积水、热岛效应智能感知系统,强化城市运行气象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推动气象接入城市运管平台。结合城市更新与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开展重点区域的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深化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气候适应性技术支撑,助力创建气候适应型城市。支持扬州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七、深化推进省域气象治理发展改革,激发气象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加强地方气象事业法治建设。推进气象灾害防御、行业统筹、信息发布、低空经济气象保障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基层气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标准制修订及宣贯,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标准化。

(二)加强行业气象发展统筹协调。建立统筹发展协调机制,优化重要气象设施及观测网络布局。开展气象行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推动建立行业气象探测设施备案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行业自建重要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规范行业气象管理。健全涵盖地球系统数据管理和安全使用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跨行业数据资源摸底与收集,制定数据汇交、共享、安全管理标准。推进与重点企业组建产创融合联合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气象服务拓展与产品研发。

(三)加强社会气象活动敏捷治理。推进气象社会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智能集约的气象依法行政数字监管平台。推行防雷安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气象数据管理制度,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促进气象等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持续更新基本气象数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强化气象数据统一服务与安全监管,探索建立气象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健全气象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强化数据身份标识应用,发展数据交易业务,培育一批数据

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气象服务市场监管机制,规范信息服务行为,推动建立省级气象服务行业组织。

(四)加强区域气象事业协调发展。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省内“1+3”重点功能区建设。构建都市圈一体化气象合作机制,服务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功能提升与同城化发展,推动都市圈中心城市开展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灾害联防与应急联动机制,支持淮河生态经济带气象灾害联防合作联盟建设,深化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气象灾害联防联控。

(五)加强气象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立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全省气象部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鼓励气象科技成果中试转化,推进新技术与气象信息服务、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产业融合。支持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强化企业“走出去”气象服务保障。打造气象装备制造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区。

(六)加强新时代气象文化建设。开展气象文化传承、弘扬、培植和传播行动。推进气象历史文化遗产管理,强化百年气象台站修缮保护与活化利用,传承特色文化。加强基层台站气象文化基础设施与数字平台建设,推动科学普及与爱国主义教育融合。提升北极阁、南通军山、镇江北固山等博物馆及旧址的科普能力与历史内涵,打造多元集成、特色鲜明的江苏气象文化品牌。

八、重点工程

(一)江苏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两直一白”能力建设工程。围绕江苏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需求,构建以“两直一白”为特色的江苏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统筹推进决策支撑、业务体系、预警发布、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升级一体化立体观测体系,强化数字智能预报预警与装备保障,全面提升灾害防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主要建设内容:“村村雨量站”建设;三维立体探测能力提升建设;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智能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指挥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建设;次生灾害预

警处理能力提升建设;气象行业统筹管理能力提升建设;气象防灾科普能力提升建设。

(二)江苏人工影响天气转型和生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更好发挥气象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中的赋能增效作用,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气象科技支撑,大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人工影响天气空中作业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生态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建设;环境气象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提升建设;应对气候变化气象支撑能力提升建设。

(三)江苏海洋气象“向海图强”服务保障工程。围绕海洋产业发展重点需求,全面提升江苏海洋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一主多辅”的黄海海洋气象中心建设;覆盖“岸海空天”的海洋气象观测能力提升建设;海洋气象预警预报系统优化升级;气象助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系统建设。

(四)江苏气象智脑(一期)工程。围绕推进气象业务数智化转型升级,构建服务全省的地球系统数据采集与精细化社会治理开放式智能平台,建设基于气象的地球系统省级数据平台,更好地支撑保障江苏气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主要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层建设,构建集约弹性的云智超融合底座;数据资源层建设,打造开放统一的地球系统数据基座;应用支撑层建设,搭建集约共享的智能能力中台;公共服务层建设,培育敏捷多元的“平台+应用”生态;数智化气象台站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五)江苏“十五五”气象科技创新与服务赋能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加快推进气象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主要建设内容:气象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建设;交通气象科学装置建设;一体化智能协同综合观测试验验证网络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气象创新生态构建;专业观测网与服务平台升级建设。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

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气象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本地区气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保障气象发展必要的经费投入,建立与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地方财力相协调、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推动重大气象工程立项和系统升级。进一步加大对苏北地区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协同推进。

(三)深化部省合作。落实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与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总量控制、明确责任、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重点项目投资经费,优化资金分担机制,推进规划重点工程建设。

(四)推进开放共享。创新气象行业统筹发展机制,支持社会资源参与气象关键技术融合创新,促进气象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分配,推动气象服务多元化发展。

(五)严格监督考评。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与督促检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重点工程绩效考评。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监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 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1日

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燃气、供水、排水、热力、道路、桥梁、隧道、照明、消火栓、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及相关联的地下管线综合治理、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等开展监管监测的系统性工程。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政企共建、分级管理,资源汇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产业协同,自主可

控、安全稳定的原则,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建设思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着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第四条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安全风险评估、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建设和运行、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无人装备等新技术新装备,有序拓展应用场景,挖掘监管监测数据价值,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建设运行省级监管系统,发挥公共数据平台作用,汇聚数据信息,与设区市监管系统联网运行。

省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相关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方案,积极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领域项目建设,与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领域物联感知设备产品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关联产业发展。

省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财政资金保障。

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基础地形图底图数据支撑性工作,协助做好既有地下管线数据提供工作。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指导各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接。

省数据部门负责统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开

发利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为跨行业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服务支持;负责提供监管系统运行资源并指导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省公安、水利、气象、地震、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必需的数据资源。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应急管理、数据等部门单位,编制实施本地区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建设运行本级监管系统。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等日常管理,开展巡视巡检,定期向监管系统提供设施设备、监测预警报警、巡视巡检、突发事件和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数据,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监测预警报警处置和突发事件响应工作。

第九条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市体检等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纳入监管系统。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行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新风险清单和风险分布图。

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做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更新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稳定运行,重点区域物联感知设备实时在线率应满足安全监管需要。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的物联感知设备应当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既有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当区分重点、统筹推进。

第十二条 监管系统可以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建设,单独建设监管系统的应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衔接,实现省市协同、集约建设、分步实施、成果共享。

第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级统筹、市级主责、业务协同、分级管控”的原则,细化做好监管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保障场景稳定运行与数据贯通,做好监测预警报警分级响应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工作。

省级牵头部门通过监管平台汇集全省数据,对全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决策支持和综合评价。运行管理单位开展监管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设区市、县(市)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情况的调度,将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等设施的运行维护计划及完成情况纳入监管并定期分析统计。

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应与现有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融合。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通过行政检查、专项督查、权属单位巡视巡检等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即时录入监管系统,实施隐患清单动态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监管系统开展管线交互风险隐患分析,以及管线与建设工程土方开挖、地下暗挖、道路挖掘等涉及地下管线工程作业行为之间的耦合风险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权属单位采取的针对性管控措施或者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监管系统提供。

设区市、县(市)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动态更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规划批后监管,确保基础设施数据现势性。

第十六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

工作机制,依托监管系统加强涉及道路挖掘行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四方交底、旁站监护等措施,归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属单位巡视巡检、公众举报、智慧监测等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潜在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等管线管网风险,并将分析结果反馈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各权属单位及养护单位发现未经审批或者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施工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或者报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管控措施,同步上报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监管系统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协调处置工作体系,健全主管部门、权属单位之间信息互通、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报警、派单、处置的闭环管理。

第十八条 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警报警响应处置工作机制,科学确定预警标准和报警阈值,明确职责分工、响应处置流程,对响应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设区市、县(市)预警报警闭环处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超期未处置的重大预警报警信息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九条 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应急预案,依托监管系统组织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工作,实现燃气爆炸、道路塌陷、极端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跨层级、跨部门的实时联动处置,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形成报告上传系统。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数据对接要求,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将基础设施数据、监管数据、监测数据,按照标准规范汇聚整合至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权属单位每年应当修改补充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改、报废、漏测的数据,确保管线数据现势性。

设区市、县(市)各有关部门和权属单位组织开展数据治理。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或数据部门组织开展数据质量稽核。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在数据产生、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应用、汇聚、关联等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年度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自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每年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自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20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江苏省 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6〕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总社,省有关单位:

为推动粮食产业发展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规范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粮食产业发展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规范江苏省粮食

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粮食产业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中央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粮食产业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主要职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省级

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验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责任与义务: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做好日常管理,及时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生产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做好与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粮食产业发展

1.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承担地方政策性粮食收储、应急保障任务的粮食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仓储设施项目。

2. 现代化粮库达标建设。支持2000年以后建成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粮食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效仓容1万吨以上的库区粮食烘干设施设备配置和升级改造。

3.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支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粮油加工设备更新、粮食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粮食产业园改革试点项目、粮油品牌培育推广等。

4. 军粮供应价差补贴及网点设施维修改造。

5.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项目。

(二)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

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系统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网,含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载体、农资经营服务体系、购置农业设施设备。

2.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项目。支持系统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含江苏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再生资源网点等。

3. 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支持系统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舍田头仓、移动仓冷藏保鲜设施、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

4. 省级化肥应急储备。

5. 支持供销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

6.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项目。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偿还债务或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

(一)粮食仓储设施和现代化粮库达标建设支持项目主体为承担粮食安全保障任务的粮食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系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和基层供销社。

(二)项目已纳入项目储备库,已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项目资金形成闭环,已具备开工条件或项目已完工。

(三)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省级化肥应急储备需符合省级化肥储备管理相关规定。

(五)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拨改投”等。其中:

(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和补助基数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补助基数:平房仓 900 万元/万吨;浅圆仓 1100 万元/万吨;立筒仓 1300 万元/万吨。建立补助基数与建筑市场成本变化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补助比例:苏北、苏中、苏南地区分别不超过按仓型补助基数核算总投资的 50%、40%、30%,省属企业不超过核算总投资的 60%。省储备粮公司建设政

府储备粮库的项目补助比例适当提高。

(二)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烘干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三)鼓励粮食领域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在中央补助资金基础上可给予一定比例省级补助资金。

(四)对粮食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粮食产业园改革试点项目、经认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粮油品牌培育推广、军粮供应费用补贴及网点维修改造项目等,结合实际投资额给予适当奖补。

(五)供销合作系统建设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对供销合作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等项目,结合实际投资额给予适当奖补。

(六)对省级化肥应急储备任务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储备货值、时间以及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实行定额包干。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分别建立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分别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后,分别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下达资金。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的,涉及的专项资金予以收回。项目实施过

程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报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申报材料中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审核,在下达补助资金时一并下达。

各级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支持政策或支持方向发生较大变化的,或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依责实施部门监督,严格项目申报、评审的监督管理,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

拨付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31年8月31日止。《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1号)、《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林业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林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财政部门,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林业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7月31日

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项目管理行为,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管理秩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林业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江苏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林业部门归口管理、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林业项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林业项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强化监管、确保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级林业部门职责:制定全省林业项目的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

金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组织指导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负责省直单位承担的林业项目的管理等。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职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市县林业部门职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审核并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施工作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后及时上报,承担项目自查验收等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参与拟申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同级林业部门提交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组织指导同级林业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按要求申报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审计、资金清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入库管理

第九条 各级林业部门和省直单位应当依据林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结合当地林业的实际情况,做好林业项目储备工作。

第十条 市、县林业部门和省直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林业局根据资源自然禀赋、任务量、绩效因素等择优选择入库项目,入库项目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省级林业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集中审批各地申报项目。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或三年内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应当将其移出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

第十三条 当年下达的资金,原则上实施期限为一年。各地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时序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对省级资金当年执行率未达到80%的地区或类别,在下一年资金分配时将考虑适当扣减资金支持规模,或暂停项目申报等。

第十四条 林业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由林业部门采取“一项一批复”的方式予以批准,5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实行备案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法人代表,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后期管护方案,以及项目资金具体用途、管理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由本单位具备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如条件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政策合规性等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同一行政区域内,由多个项目实施单位在不同地点分别实施相同内容的林业项目的,可由负责林业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编制统一的项目实施方案,也可由实施单位自行编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或终止的,实施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

(一)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应当向本级林业部门申请并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二)涉及资金调整的,调整比例超过10%的,应当向本级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调整比例低于10%的和零星支出的变更,应当向本级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涉及项目终止的,应当向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终止的,应组织清算并退回剩余财政资金;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退回全部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 林业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终止或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后,应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其中涉及项目终止实

施或资金调整的,应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章 招标采购、合同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达到法定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公开招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用合规采购方式,限额以下项目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范组织采购。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与提供商品、服务的单位依法签订规范合同,明确质量、工期、安全、资金支付等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项目,或批复文件中列有监理费的项目,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实施、进度和质量等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林业项目完成后,各级林业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单位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林业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使用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提供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3人组成,验收组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内容有关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组在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和核实项目相关情况,对项目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在与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组织项目验收的林业部门盖章备案,项目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等手续,落实运行管理主体和管护责任。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项目整改到位后,再组织验收。

对于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财政资金退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应组织清算并退回剩余财政资金;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应退回全部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全面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报备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实施中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未来资金安排、项目立项实施和政策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各级林业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审核、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林业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苏林计〔2019〕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尚未办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等相关手续的林业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江苏省林业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 江苏省林业项目验收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6〕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6日

江苏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促进经营主体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其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更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其中,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企业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第三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承担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的全流程属地监管职责,并协助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辖区内经营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的实地核查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信用监督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具体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遵循谁监管、谁列入、谁移出,分级负责、权责统一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高效,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材料齐全、及时准确。

第二章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管理

第五条 企业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三)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
- (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报告的；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抽查检查、处理投诉举报等过程中,发现经营主体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所列情形且需要补齐证据材料的,可自行开展核查或由经营主体对应管辖的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进行核查并记录结果。

第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第三方证明确认该经营主体实际不存在的。如第三方当事人拒绝在核查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应当进行记录;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邮寄专用信函方式联系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运单号、邮寄信息等关键凭证应当留存。

经营主体已办理歇业备案,在歇业期内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取得联系。

第十条 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其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不作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时,由个体工商户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营业执照记载的第一个实体经营场所对应管辖的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实施。

部分实体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不作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置。

个体工商户存在其他列入经营异常情形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完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工作:

(一)初审。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线索的,由监管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并填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线索需要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协助核查的,由基层市场监管分局经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并经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审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应当载明核查情况、证据清单和拟列入意见。

(二)审核。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后,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列入的决定,并填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

列入决定作出后,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时限要求完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工作: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三)企业未依法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自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四)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自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五)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存在两种以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别公示。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再次出现经营异常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再次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第三章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管理

第十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未按责令期限公示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履行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

(二)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更正年度报告;

(三)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经营者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办理经营场所或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十七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更正公示信息;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依法注销后,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相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同时停止公示。

个体工商户因未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信息自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期满自动停止公示。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同一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二十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到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三)守信承诺书;

(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相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后,按照下列流程处理:

(一)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由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当事人出具《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核实。予以受理的,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和实施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需要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协助核查的,由基层市场监管分局经办人提出初审意见,经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审定。

(三)决定。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移出决定作出后,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因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现提出通过登记的任一经营场所能取得联系的,可以向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经当事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电子邮

件等方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的,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决定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第四章 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与更正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按照下列流程处理:

(一)受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核实。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需要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协助核查的,由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提出核实意见,并报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三)决定。经营主体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或撤销列入的决定,填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并出具《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职过程中发现将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并予以更正。

第二十七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经营异常名录档案规范化管理,推进档案电子化、影像化,确保档案安全存储、高效利用。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6〕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监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质效,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繁简分流简案快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简案快办,是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和处理意见无异议的普通程序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前提下,优化办案流程、时限,实现对简单案件高效查办、快速办结的繁简分流执法模式。

第四条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当事人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条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应当通过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同步完成案件全流程信息录入工作。

第六条 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理意见无异议,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 (一)确有违法行为,但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拟仅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
- (三)拟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金额不满五千元行政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金额不满二万元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 (一)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 (三)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四)案件涉及损害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的;
- (六)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以纸质或者电子等书面方式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
- (七)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八条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核查。经核查,符合本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第九条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并将经确认的证据材料上传至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

当事人在自书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中承认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有视

音频记录和现场笔录等相互印证时,可以快速确认违法事实,完成调查取证。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无需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第十条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第十一条 立案、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理决定等审批事项应当依法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及拟处理意见无异议,并自愿以纸质或者电子等书面方式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即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一并告知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期限及相关要求。鼓励当事人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没款。

第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当事人要求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采用其他法定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五条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入普通程序一般流程办理:

- (一)案件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案件存在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 (三)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
- (四)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普通程序一般流程办理的案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符合本规定简案快办条件,可以转为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案归档。

案件执法文书实行电子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的执法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是否符合简案快办模式适用条件;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处理是否适当;
- (九)案件办理流程、文书制作、立卷归档是否规范;
-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案件质效评估机制,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裁量幅度适当、文书制作规范、执法程序合法为评估核心,定期开展案卷评查。

第二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案件,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6〕2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14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法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情节分为轻微、较轻、较重、严重等。

违法情节应当考量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涉及的范围、违法所得、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四个裁量阶次。

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

第八条 不予处罚一般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行为，但因法定事由而依法不给予或免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处罚。减轻处罚应进行严格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根据违法情节作如下处理：

（一）具有一个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幅度予以处罚。

（二）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

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幅度予以处罚。

(三)对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予以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 (二)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 (三)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情节比重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不予处罚分为应当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 (二)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的；
- (四)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决定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外,裁量权基准表具体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附件: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6]3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省林业局,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
室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8月17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苏自然资发[2025]1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批准立项,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开展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研究活动,包括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应用示范和软科学研究等。

第三条 省内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企业等均可申报,鼓励省部级(含)以上的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牵头申报。

第四条 项目立项、实施及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程序规范、权责明确,注重绩效、全程监管”原则。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经费预算审查、项目立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项目中期评估、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负责项目成果归档登记、应用推广。

第六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省属及以上除外)项目的申报推荐、过程跟踪与监督管理、协助中期评估、验收等,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管理等负主体责任,负责落实项目研究人员、配套经费及其它保障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接受并配合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决算审计、验收和成果汇交,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重点和领域、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会同省财政厅发布。

第九条 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上报,省属及以上单位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编制项目实施期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的,应同时编制经费总预算和各单位经费预算,原则上牵头申报单位预算费用不得低于总预算的60%;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当注明各单位的主要任务,通过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协作单位的工作目标、内容、进度及费用等。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甄选,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研究内容是否与往年重复、是否有明确的研究成果、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一般通过线下会议答辩方式集中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线上评审或函评。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经费预算

审查。

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拟定项目立项安排方案,报经厅集体研究决策,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立项方案。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省自然资源厅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论证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设置首席专家并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组织管理、技术指导、经费使用、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绩效评价等。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自然资源厅开展中期评估,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实施方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如遇首席专家变更、研究内容调整、技术方案变动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须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在报请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经费决算进行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

对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实施期限到期前1个月,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延迟验收申请,详细说明任务未能完成的原因,明确完成时间,申请延迟验收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原则上专家总数为3人以上单数)开展。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四)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五)项目中期评估意见;

- (六)专项经费财务决算报表;
- (七)第三方出具的资金审计报告;
- (八)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
- (九)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测试化验报告、查新报告、专利、论文、软件系统、应用证明、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一)没有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目标的;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三)配套资金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补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由其根据承担任务情况拨付其他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制定项目可适用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承诺配套资金的须足额到位。

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分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按管理费、绩效费编制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其中,间接费用预算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首席专家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

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项目补助的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补助资金按以下原则处置:

(一)项目未实施而撤销的,项目补助资金全额退回;

(二)对项目实施后终止的,依据完成的工作量和预算标准进行财务清算,经第三方审计并按规定报请审查后,将剩余补助资金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通过后30日内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归档工作,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原始数据资料、图件、系统、研究报告等成果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置、计算机软件以及专利、论文和专著等,其知识产权管理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依托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撰写资政报告等均应注明“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资助”及其项目编号。

第三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采用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等在项目实施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后续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依据。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按《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12期（总682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